

证券代码：838172 证券简称：芯诺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7 号创新大厦 12 楼 1212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钢全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845,0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,3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第一次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841,7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3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浩天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崔荣起、刘会会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市浩天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